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4月9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本行网站（http://www.cqcbank.com）上登载了《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4月29日上午，公司在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19楼本行多功能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28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7,527,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0,618,604股的91.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马千真董事长主持会议。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通报及审议情况

(一)议案通报情况

会议通报了《董事会对201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的报告》、《监事会对2010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2010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重庆银监局对本行2010年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以及《第三届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201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38,953,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8,573,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④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⑤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⑦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⑧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有关授权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847,527,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有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中信建投证券授权李波、邱平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二、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导期间为自2011年4月1日起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公司及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3、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以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终止本协议。

4、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的除外。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公司并说明原因。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9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观福通知，获悉其分别于2010年11月8日、2011年1月20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4,300,000股和1,900,000股的公司股份共计6,200,000股，已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观福持有公司股份34,860,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700,000股，占张观福所持公司股份的24.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29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源"）的现有股东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亿光年"）、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茂"）、自然人尚振国、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在天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沈阳亿光年、北京银茂、尚振国分别持有沈阳热源23%、22%及11%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115万元、110万元及55万元，实际受让价格分别为121.9万元、116.6万元及58.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热源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盾安节能持股56%，沈阳亿光年持股10%，沈阳水务持股34%；沈阳热源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授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7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德礼，经营范围：产业投资。

2、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4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190号西平房X-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利华，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水产养殖、捕捞；承装、维修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租赁。

3、尚振国，身份证号码为210105196308090211，住址为沈阳市皇姑区苍山路22-2号1-4-1。

4、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4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祥，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经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及管理；政府规定的涉水项目费用的收取；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等；市政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管道及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水质化验；二次加压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盾安节能以自有资金296.8万元分别收购沈阳亿光年、北京银茂、尚振国持有沈阳热源23%、22%及11%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标的资产价值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21303号《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63.68万元；另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045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63.68万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①）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9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敬东，经营范围：换热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

②）沈阳热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3月底	2010年底
资产总额	463.68	485.52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3.68	485.52
项　目	2011年1-3月份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84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	-16.99

注：上表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并加适当溢价确定。

2、股权转让款支付：盾安节能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将股权转让款的70%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在完成目标股权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7日内将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3、沈阳水务声明、承诺及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热源享有优先使用沈阳水务水资源进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权利。

4、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具备了与沈阳水务在各类水资源方面合作的优先权利，获得了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优越条件，可以迅速切入沈阳区域市场，并通过资源整合做强做大，进而在辽宁乃至东北区域取得市场领先。

2、对公司的影响

①）沈阳热源在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有积极、持续的贡献。

②）存在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做好沈阳热源的资源整合、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沈阳热源实施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29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大地"）及其控股股东王安民在天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天津金大地持有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大地"）66%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30万元，实际受让价格为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港大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盾安节能持股66%，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持股34%；临港大地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授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9日，住所为河西区体院北环湖南道9号9门一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民，经营范围：承包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需审批的稀有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

2、王安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5196211190310，系天津金大地法定代表人与控股股东，持有天津金大地88%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盾安节能以自有资金450万元收购天津金大地持有临港大地66%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标的资产价值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21306号《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2.58万元；另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017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72.63万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①）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日，住所为天津市临港工业区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禹，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蒸汽、热水供应（饮用水除外）；城市燃气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②）临港大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底
资产总额	478.28
负债总额	5.69
净资产	472.58
项　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

注：上表2010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各方一致同意，参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2、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临港大地股东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临港大地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财务审计工作，各方对经审计所得相关财务数据均已认可；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前，未发生对临港大地本身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变化、诉讼或者其他事件；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各方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各方已经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承诺与保证。

3、股权转让款支付：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2期支付：支付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盾安节能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50%，计225万元汇入天津金大地指定的银行账户；天津金大地应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配合临港大地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日内，盾安节能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剩余的50%，计225万元汇入天津金大地指定的银行账户。

4、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天津金大地、盾安节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自王安民签字后生效。

五、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临港大地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2.63万元。本次协商的转让价格按照1.44倍溢价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临港大地临港工业区工业冷却循环水余热利用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已于2010年10月9日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准予备案，总供热面积438.93万平方米，从2011年开始至2013年及以后年度分步实施。盾安节能通过此次交易，成为临港大地的控股股东，从而可以利用该项目的实施，加快在天津区域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的开拓。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可以快速切入天津区域可再生能源利用市场，通过资源整合做强做大，并借此发挥盾安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管理和示范基地的作用，促进公司在全国推广、巩固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领域及节能服务的市场和业务，并取得领先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①）临港大地在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有积极、持续的贡献。

②）存在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做好临港大地的资源整合、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临港大地实施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敏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64,4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000,000股的76.6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金禾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1年3月28日起向推广机构的客户进行推广，截止2011年4月22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2011年4月27日，参与资金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参与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此次推广期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4,841,837,676.00元，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1,369,831.11元，共计人民币为4,843,207,507.11元。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4,843,207,507.11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参与户数为22,926户。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并于2011年4月28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后，委托人可于2011年4月28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或管理人网站（www.gf.com.cn）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根据《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成立满三个月后的每周周五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持有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有疑问，请咨询各推广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或本集合计划客服电话020-87553576。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93号），核准公司设立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8亿份，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10亿份。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本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将于近期在广发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发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2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阜顺鑫鑫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全资子公司曲阜顺鑫鑫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鑫泽园"）参加由曲阜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曲储[2010]-1号、曲储[2010]-2号、曲储[2010]-3号地块的挂牌出让竞买。

曲储[2010]-1号地块的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北临东颜村用地，西到工一路，南临孔子商贸城南区，东临政府储备[2010]-2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宗地面积为98,338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2，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曲储[2010]-2号地块的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北靠规划路、东颜村用地，西临政府储备[2010]-1号宗地，南临孔子商贸城南区，东临政府储备[2010]-3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宗地面积为124,294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曲储[2010]-3号地块的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北靠规划路，西临政府储备[2010]-2号宗地，南临孔子商贸城南区，东到西外环。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宗地面积为44,349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2.6，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顺鑫鑫泽园于2011年4月27日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总价人民币145,240,000元拍得上述三宗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的商务金融用地的使用权。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1-00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杜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刘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杜云波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杜云波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刘炜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21-66959697，传真：021-66956392，邮箱：investor@lux-inevote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4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59,987,834.29	1.130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147,012,587.26	1.0735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035,246,204.81	1.0176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210,899,975.20	1.1054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020,650,724.13	1.0103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273,682,745.76	1.136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163,444,352.46	1.0817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032,610,868.22	1.0163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394,946,650.86	1.1975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393,704,604.96	1.1969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330,039,866.72	1.1100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101,300,790.05	1.0338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232,997,990.48	1.0777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266,604,706.6	1.088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056,866,589.18	1.019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282,346,472.68	1.0941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779,720,093.91	1.2599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625,030,144.81	1.2083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271,283,687.17	1.0904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581,268,370.1800	1.290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685,946,384.93	0.8430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307,746,287.95	1.1026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38,564,208.70	1.0462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047,725,174.60	1.023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246,663,514.92	1.08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4月29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